

國立中正大學 懷孕學生在學期間輔導與處理流程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懷孕學生

輔導中心彙整當事人之需求並轉知各單位提供協助
(當事人未滿20歲則成立工作小組)

性平會： 1.視需要，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召開會議。 2.監督各相關單位執行校園友善政策情況。	學生系所： ■系/所辦： 1.協助調整安排教室或課桌椅等硬體設施。 2.協助修課或休學等行政協調事宜，鼓勵懷孕學生產後復學規劃並積極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以維護受教權。 ■導師： 協助懷孕學生與其修課老師溝通協調其修課及考試等彈性調整相關事宜。	學務處： ■衛保組： 1.協助提供懷孕保健諮詢、嬰幼兒保健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補餵室等。 ■生活事務組 提供懷孕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諮商中心： 1.協助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與輔導。 2.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教務處： ■教學組： 協助懷孕學生辦理修業年限延長等相關事宜。	總務處： 協助建置校園懷孕親善設施。 (如：哺/集乳室、孕婦專用停車格)
--	--	--	---	---	---

追蹤輔導

結案，並回報性平會